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未明確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以及於新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債券，以及根據並受限於新債券文據及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於新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及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所附帶的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及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錄入公司名冊代替本公司原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實行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早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